



臺灣民主轉捩點—66年中壢事件

調查委員：范巽綠、林郁容

114年5月15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前言

求學

- 48年，許信良進入政治大學政治學系，半年後加入國民黨，獲得重點栽培。56年，許信良獲中山獎學金，赴英國愛丁堡大學攻讀哲學，受到先進民主國家的洗禮。

省議員

- 58年，許信良返國，進入國民黨中央黨部工作，並加入改革派刊物《大學雜誌》；60年與張俊宏等人合著〈臺灣社會力分析〉一文；62年獲得國民黨提名參選臺灣省議員，並順利當選。擔任省議員期間，許信良經常挑戰國民黨的提案，公開批評政府的多項政策。

出書

- 66年，許信良出版《風雨之聲》和《當仁不讓》兩書，對國民黨多有批判，大眾反應熱烈，激發要求改革之聲浪。《風雨之聲》一書造成旋風，社會上流傳的，包括盜印本在內，據傳有10萬本之多。
- 《風雨之聲》造成風潮，黨部動員了黨籍議員，譴責許信良「標榜自己，誹謗同仁」。因為這些黨官們的「不虞之助」，《風雨之聲》流傳更廣。《風雨之聲》和「議場現形記」經由報紙的報導，使許信良獲得了金錢買不到的宣傳效果，並吸引來自各大學之青年學生自動投入此次選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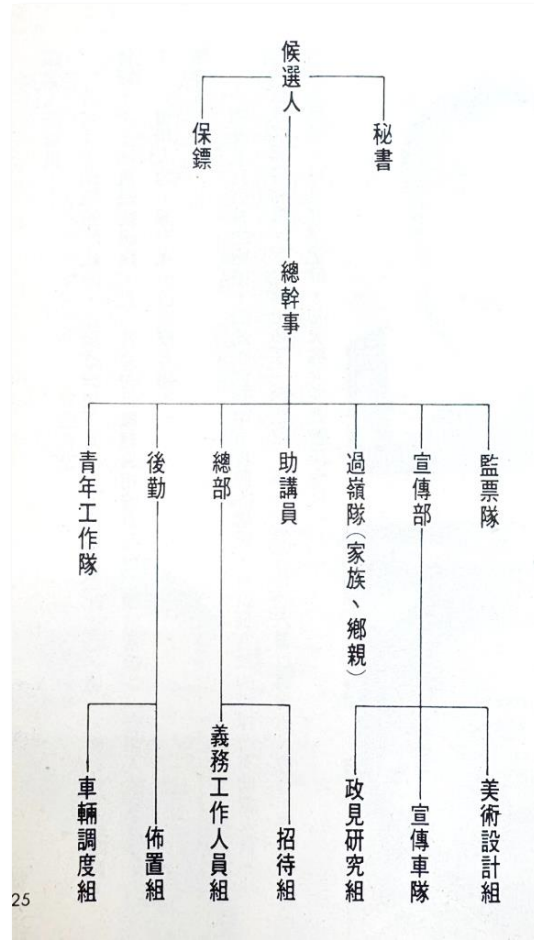
- 66年10月，許不顧國民黨多次警告，自行返鄉參選桃園縣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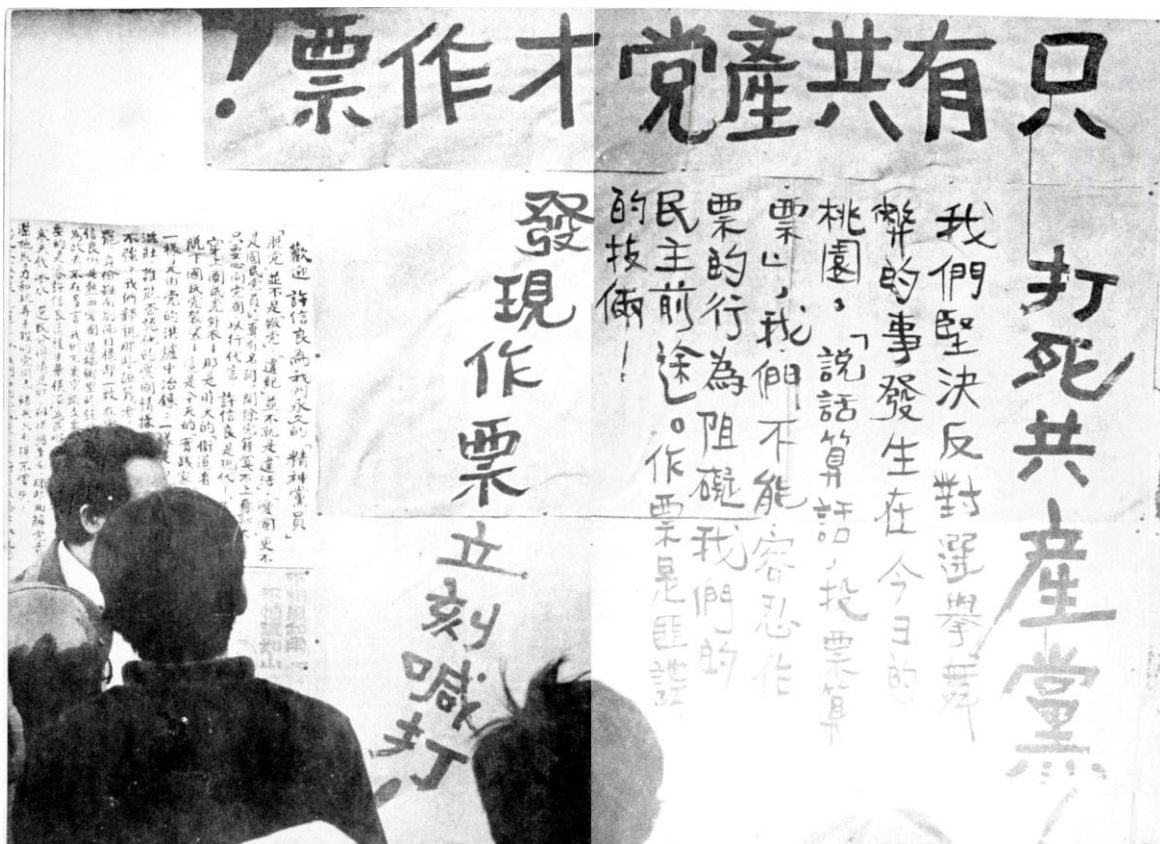
許信良

新精神
 民主·效率·服務
新人物
 學養·理想·擔當
新桃園
 繁榮·潔淨·安康

臺灣省桃園縣人
 民國30年生·農家子弟
 政治大學政治系畢業
 政治大學政治研究所研究
 英國愛丁堡大學哲學系研究部研究
 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幹事
 大學雜誌社社委兼編委
 臺灣省第五屆省議員
 著作有臺灣社會力的分析
 風雨之聲·當仁不讓三書



- 因新生代的投入，此次選舉開創了臺灣前所未有的競選模式，包括成立競選總部、設立大字報牆、製作主題曲、貼紙、傳單；大學生分組下鄉直接拜訪選民，分送小冊子（有士、農、工、商4種）。此競選模式影響了未來1、20年的黨外選舉。



- 64年中央民意代表增額選舉，競選立法委員的省議會元老郭雨新，開票結果竟然出現超過8萬張的廢票，選民忿忿不平，姚嘉文、林義雄二位律師出版《虎落平陽?—選戰!官司!郭雨新》一書，批評選舉不公舞弊。
- 此次選舉許信良競選總部在每一投開票所派出監票員，並呼籲選民投完票不要離開，留下來共同監票。投票前3天競選總部更集中火力在「防止作票」，以大字報寫下：「只有共產黨才作票！」「作票是匪諜，發現作票立刻喊打！」



案由

66年11月19日，戒嚴時期的臺灣縣市長選舉投票日，發生史上第一次因選舉舞弊而爆發群眾包圍、放火燒毀原桃園縣警察局中壢分局之「中壢事件」。當晚中壢聯外道路被封鎖、軍隊進入，警方發射催淚瓦斯並有民眾死傷；雖有歷史學者曾對「中壢事件」進行研究，惟仍缺乏官方全面且系統性的正式調查。值此推動轉型正義之際，實有完整調查之必要。



「中壢事件」群眾包圍中壢分局

調查作為

1 函請**21**個機關說明並檢送相關卷證資料。

2 向檔案管理局調取相關政治檔案**72**卷，共**8,050**頁資料；
並赴檔案管理局、國家圖書館翻拍檔案原件。

3 赴苗栗縣苑裡鎮訪談受難者家屬。

4 諮詢臺大國發所教授**邱榮舉**、公民監督國會聯盟理事長**曾建元**、國史館協修羅國儲、前桃園縣觀音鄉鄉長**黃金春**、前許信良競選總部總幹事**許國泰**、前桃園縣縣長**許信良**及前臺灣省議員**張俊宏**。

緣

起

66年11月19日

9時許

- 選民鍾順玉、郭塗菊夫婦前往中壢國小213投票所投票，因於圈票位置蓋有類似私章痕跡，在投入票櫃時，為投票所主任監察員范姜新林發現，告以不用筆筒戳記，恐將成為廢票。
- 邱奕彬趨前查詢並大聲喧嚷，引起糾紛。
- 警員陪同廖宏明檢察官前往投票所，請鍾郭夫婦至分局開始偵辦。

11時許

- 范姜新林返回投票所繼續工作。

13時10分

- 范姜新林離投票所入廁，群眾欲加毆打，經警察送往分局保護。

14時50分

- 群眾包圍分局。

媒體報導

- 「中壢事件」發生於66年11月19日，第二天只有駐臺外國記者之報導

劉美遠 (Melinda Liu)

66年11月20日於香港新聞周刊社報導

昨天臺灣省的選舉中非國民黨及被排出國民黨的候選人，空前的打敗了國民黨所提名的候選人，同時該暴動亦是臺灣20年來首次發生的。.....本文於此可對國民黨此一奇特的一黨制以及其對賄選、偷換票櫃以及其他所需的卑劣手段的不滿作一解釋.....。

殷允芃 (Diane Yin)

66年11月20日於紐約時報報導

由於他（許信良）採取了些非正統及聳耳中聽的競選策略，證明了他是能足以對抗國民黨執政的核心人物.....。更具意義的是更多的青年及受教育的臺灣本地人對地方政治真正的產生興趣.....。

66年11月20日 紐約時報報導

CHUNGLI, Taiwan, Nov. 20—Local elections were marred last night in this northern Taiwanese city by rioters who set fire to six police cars and army trucks and burned down a fire station. It was believed to have been the first instance of mass violence in Taiwan in 20 years.

The incident, in which one person was reported severely injured, involved crowd of 10,000. Policemen and soldiers tried unsuccessfully to disperse them with tear gas and were ordered to withdraw to avoid further violence. The city quieted down hours later.

Taiwan's ruling Kuomintang Party maintained its dominance in localities where elections were held by winning 85 percent of the council seats at stake. But independents captured 4 of the 20 mayoral and magistrates' contests and scored dozens of upset victories in lesser faces.

The rioting here was reportedly touch off by supporters of Hsu Hsin-ling, a 36-year-old politician who had been ousted by the Kuomintang. The crowds were aroused by charges of anti-Hsu ballot tampering. Mr. Hsu, however, won a landslide victory in his bid to become magistrate of Taoyuan, a county with a population of nearly one million where many United States companies, such as RCA and Ford, have plants.

Rioting Mars an Election in Taiwan

Special to The New York Times

CHUNGLI, Taiwan, Nov. 20—Local elections were marred last night in this northern Taiwanese city by rioters who set fire to six police cars and army trucks and burned down a fire station. It was believed to have been the first instance of mass violence in Taiwan in 20 years.

The incident, in which one person was reported severely injured, involved a crowd of 10,000. Policemen and soldiers tried unsuccessfully to disperse them with tear gas and were ordered to withdraw to avoid further violence. The city quieted down hours later.

Taiwan's ruling Kuomintang Party maintained its dominance in localities where elections were held by winning 85 percent of the council seats at stake. But independents captured 4 of the 20 mayoral and magistrates' contests and scored dozens of upset victories in lesser races.

The rioting here was reportedly touch off by supporters of Hsu Hsin-ling, a 36-year-old politician who had been ousted by the Kuomintang. The crowds were aroused by charges of anti-Hsu ballot tampering. Mr. Hsu, however, won a landslide victory in his bid to become magistrate of Taoyuan, a county with a population of nearly one million where many United States companies, such as RCA and Ford, have plants.

Party Discipline Defied

Mr. Hsu, a controversial politician known for his anti-establishment positions and his often blunt and sometimes rude criticism of officials during his four-year term in the Taiwan provincial assembly, was expelled from the party last month when he defied party discipline and entered the race for magistrate after

frailing to win the Kuomintang nomination.

Determined to show that he could fight the party machine effectively with unorthodox and sensational tactics, Mr. Hsu campaigned largely on a platform demanding Kuomintang reforms. He centered his attacks on local officials of the party, accusing them of corruption and of failing to obey Chairman Chiang Ching-kuo's instructions to conduct an "open and fair" election.

With big, colorful wall posters, effective slogans and campaign statements such as "Only Communists cheat in the election" and "Only when the Kuomintang improves will the nation have a bright future," Mr. Hsu won the support of the young and this factor led to his victory.

Voting Viewed Optimistically

Some officials said the local elections indicated a determination in Taiwan to embark on the road to democracy despite the increasing concern expressed here over Communist threats and subversion. Broadcasts from the mainland in recent weeks called Mr. Hsu "the leader of the people's revolution."

"The real contest is not between the native Taiwanese and the mainlanders, nor the partyless and the party, but between the younger generation and the older one," Mr. Hsu said in an interview.

Nearly all the locally elected posts throughout the island now are held by native Taiwanese though mainlanders still dominate the seats at the central Government level. Taiwanese now also account for nearly 60 percent of the 1.6 million Kuomintang members on the island.

- 由於國民黨中常會決定淡化事件，故事發後無國內媒體報導，直到同年11月26日聯合報方以全版報導、11月27日中國時報跟進。

選務糾紛引起騷擾·中歷事件民主蒙污！

雖屬偶發影響治安甚大·懲前毖後切記取教訓



什麼？因為我們引起的事？中選會事件引起的人潮圍堵，即此類情形。



徒手勸阻 警察李木博情勢危急，不傳與民衆對峙，只好手勸阻大家散開。(記者攝)

警方祥和處置紛爭 治安當局忍辱負重

徒手執行勤務·憾事幸未擴大 對於滋事分子·仍將依法調

【本報記者報導】中選會事件發生後，各地治安當局均感不安，紛紛加強戒備，並派員分赴各縣視察，以資防範。據悉，此次事件發生後，各地治安當局均感不安，紛紛加強戒備，並派員分赴各縣視察，以資防範。據悉，此次事件發生後，各地治安當局均感不安，紛紛加強戒備，並派員分赴各縣視察，以資防範。

選情熾熱謠言四起 追根究底惡劣滋事

兩老投票·范美指點引起糾紛 羣衆附合·大家隨人捲到警局

【本報記者報導】中選會事件發生後，各地選情熾熱，謠言四起，追根究底，惡劣滋事。據悉，此次事件發生後，各地選情熾熱，謠言四起，追根究底，惡劣滋事。據悉，此次事件發生後，各地選情熾熱，謠言四起，追根究底，惡劣滋事。



（上）中選會分局門口圍觀者踴躍。（中）未幾投選票者湧入。（下）中選會分局門口圍觀者踴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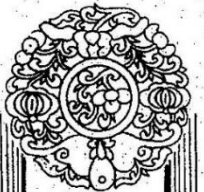
地方人士看騷亂事件 肇禍者觸犯法律 應依法公開處理

【本報記者報導】地方人士對於此次騷亂事件，均表示憤慨，並呼籲政府應依法公開處理。據悉，此次事件發生後，地方人士均表示憤慨，並呼籲政府應依法公開處理。據悉，此次事件發生後，地方人士均表示憤慨，並呼籲政府應依法公開處理。

一老詳述投票經過 選票未經別人之手

走出投票所·有人說票被塗改 如何被捲入·直到現在不明

【本報記者報導】一位老選民詳述了投票經過，表示選票未經別人之手。據悉，此次事件發生後，一位老選民詳述了投票經過，表示選票未經別人之手。據悉，此次事件發生後，一位老選民詳述了投票經過，表示選票未經別人之手。



黨外當選人士談選舉

本報記者 集體採訪

民主政治邁一大步

選務工作井井有條

許信良昨接受本報訪問

指出中壢事件令人痛心

【本報記者專訪】桃園縣長當選人許信良，昨在接受本報記者訪問時，他對於本報記者關於這次「中壢事件」他非常遺憾，但是也希望大家能從這個事件中，得到一些教訓，而不要讓這個事件，成為黨外人士打傷別人的藉口，而使他本人打傷別人的藉口。他認為這次事件，是黨外人士打傷別人的藉口，而使他本人打傷別人的藉口。他認為這次事件，是黨外人士打傷別人的藉口，而使他本人打傷別人的藉口。

【本報記者專訪】桃園縣長當選人許信良，昨在接受本報記者訪問時，他對於本報記者關於這次「中壢事件」他非常遺憾，但是也希望大家能從這個事件中，得到一些教訓，而不要讓這個事件，成為黨外人士打傷別人的藉口，而使他本人打傷別人的藉口。他認為這次事件，是黨外人士打傷別人的藉口，而使他本人打傷別人的藉口。

【本報記者專訪】

【本報記者專訪】

中壢選舉騷動事件

范姜新林書面報告

許信良昨送交本報發表

【本報訊】中壢選舉騷動事件之主角范姜新林，於事件過後，曾寫了一份報告給桃園縣縣長當選人許信良，說明事件經過。

許信良昨日特將這份報告，交由本報發表要點如下：

一、十一月十九日，地方四項公職人員選舉，本人奉派為第二二三投票所主任監察員，為期選舉公平、公正、公開，並使選舉工作順利進行，謹遵將院長之訓示，恪遵國家之法律，準時到達執行任務，七時起，民衆即前往投票，工作進行順利，至十時許，突然見有二位老人（可能為報載之羅順玉，與郭塗菊）逗留於圍票處內，久久而不離去，本人不知究竟，乃前往查看心想，如有困難，即可幫助，是時由許信良先生推派之監察員邱玉汀先生亦一同前往，行至圍票處

上蓋了私章即無效」。本人即和顏相問：「您為何不用圍票處之筆桿？」孰料老人怒目而言：「那來有筆桿？」本人為顧全大體乃立即往外尋找預備桿，而筆桿竟置於桌旁，為邱先生發現，此時始知圍票上已蓋私章，本人即問：「既已蓋私章，重蓋亦屬無效，先生既不會圍票，為何不請人指導？」老人即不悅而反唇相譏：「要問鬼？」隨即即將選票投入票櫃後離去。二、大約五分鐘後，老人復悻悻然折回投票所，要求再給一張票，礙於法令，敬難從命，便婉言予以拒絕，不料老人竟勃然大怒：「當校長有何了不起？」隨後跟進二位老人，怒吼指責本人塗改選票，本人費盡口舌，婉轉說明，但未獲首肯，復經邱先生表明身份予以解釋，始忿忿離去。

指導投票引起誤會

中壢事件意外不幸

現場目擊者述騷亂經過

疏導嫌不够致造成糾紛

（本報記者蕭亮特稿）發生於本月十九日晚間，中壢市暴徒滋擾警局事件，據有關人員指出，起因是導火於中壢國小校長范姜新林，熱

心指導高齡的兩位選民羅順玉、邱塗菊投票所致，只因一場口語誤會，便惹起旁觀者的不滿，結果爆發幾至不可收拾的局面。中壢二二三開票所

設於中壢國小教室內。該開票所有投票權之公民，是該市石頭里一、二鄰及九至十四鄰的居民，經選務所造冊共有一二二六票。中壢國小校長范姜新林為該開票所

主任監察員，當羅順玉、邱塗菊夫婦於當天上午九時卅分，前往投票時，由於不知投票法規，使用印章代替圍章蓋在選票上；當范姜校長發現後，即上前告知兩位老

12月5日，劉美遠 (Melinda Liu) 於新聞周刊 (NewsWeek) 報導 中壢選舉發生暴亂事件

News-Week Dec. 5, 1977

ASIA

would substantially increase Australia's \$2.8 billion budget deficit and lead to soaring inflation again. "The choice is between this government which has restored sanity to government spending, given the Australian people the greatest tax reforms in our history, and the Labor opposition which would unleash government spending and immediately impose higher taxes," Fraser declared.

But Whitlam, who had initially described Fraser's decision to call elections twelve months before they were due as "a rush to judgment," was determined to press home the advantage handed to him by the Lynch affair. "We needed a miracle and we got it," said one Labor Party official. "With victory in our reach, we're not going to take the pressure off for a minute."

—PETER WEBB with RONALD KAYE in Sydney

TAIWAN: The Chungli Incident

The polls had just closed after a local election in the northern Taiwanese city of Chungli, and in front of the police station commandos with electric-shock "cattle prods" squared off against a hostile crowd of 10,000. Suddenly, a rock shattered a plate-glass window, and the mob began to surge through the streets, smashing other windows, overturning cars and setting several vehicles on fire. Then, the police made their move—but instead of taking on the demonstrators, they quietly slipped out through the back exit and left the police station to the mob. Before they were through, the demonstrators had ransacked the station, set more fires and commandeered a fire engine for a noisy ride through the streets.

It was Taiwan's first major outbreak of civilian violence in more than twenty years, and the Chungli incident jolted Prime Minister Chiang Ching-kuo's authoritarian government. Ostensibly, the riot erupted when police refused to arrest an election official accused of tampering with the ballots. But there were signs that the protestors had been emboldened—and the regime inhibited—by American pressure on Chiang over human rights. In the election itself, independent candidates representing the island's heavy majority of native Taiwanese took advantage of the government's relaxation to capture several key posts once held by the ruling Kuomintang. Campaigning on the unspoken issue of Taiwanese nationalism, the independents won four of the twenty races for mayor and county magistrate and 21 of 77 seats in the provincial assembly. Before the balloting, the mainland-dominated KMT had monopolized the mayoral-magisterial posts and held all but eight assembly seats.

Best Seller: Among the independent winners was Hsu Hsin-liang, a 37-year-old teacher. Elected to the provincial assembly in 1972 as a KMT member, Hsu

angered his colleagues by writing a best seller that portrayed them as aging, powerless party hacks who were unresponsive to the people. When the KMT retaliated by refusing to back his bid for the post of Taoyuan County magistrate, Hsu organized a sophisticated campaign attacking KMT corruption. "I won't be campaigning for a magistrate's post but instead for a democratic movement," Hsu proclaimed. "If we can't have democracy, then it's revolution."

Government officials point to the cautious handling of the Chungli riots and the election of independents as signs that Taiwan is moving toward democracy, but they dismiss the idea of legalizing an opposition party. In light of the Chungli violence, however, the KMT

martial law was declared in 1972. In prison, the charismatic Aquino remained a symbol of political opposition—and a thorn in the side of the Marcos regime. Last week, in a move that caught the country by surprise, the Philippine military commission sentenced the former head of the nation's Liberal Party and two underground terrorist leaders to death on charges of murder, subversion and illegal possession of arms.

Guilty: Aquino's lawyers had expected the Philippine Supreme Court to issue an injunction blocking the commission's action. The prisoner had argued that he was denied equal protection under the law and that his rights as a civilian were violated by his military trial. And when the death sentence was read, he told the



Aquino (right) and terrorist: A deal with Marcos?

may be forced to revise some of its attitudes. Some party officials are expected to resign for misreading Chungli's political climate. And as one young man said after the riots: "The government used to look down on us. They didn't think we could do anything. Well, we just did something and we got away with it. We aren't afraid to talk or act anymore."

—SUSAN DRAKE with MELINDA LIU in Taipei

THE PHILIPPINES: Aquino's Fate

Once regarded as the man most likely to succeed Ferdinand Marcos as President of the Philippines, former Sen. Benigno S. Aquino Jr. instead became the nation's most conspicuous political prisoner after

packed Manila courtroom: "If Marcos believes I am guilty, let him shoot me tomorrow."

Few Filipinos believe the death sentences will be carried out. Last week's verdicts are subject to appeal to the Supreme Court or to Marcos himself, and there has been widespread speculation that Aquino may have worked out a deal with the President. In addition, the curiously easy escape of two other leading political prisoners recently (NEWSWEEK, Oct. 17) has led many to believe that Marcos may well be seeking a quiet way out of his dissident dilemma. If the record is any indication, Aquino's chances of facing the firing squad are slim. Of the 150 prisoners sentenced to death under martial law, only one, a narcotics dealer, has actually been executed.

Newsweek, December 5, 1977

檔應字第1130002931號函

I. 本院搜尋檔案局相關檔案，函請該局提供案卷共72卷，並接續向相關機關蒐集資料結果

中壢事件相關檔案

66.10.03

警備總部訂定「臺灣地區5項公職選舉期間治安維護綱要計畫」

66.11.24

國家安全局1119專案分析及建議

66.12.01

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函送國家安全局「中壢群眾事件發生經過與處理及檢討建議」

66.12.19

警備總部函送國家安全局「祥和專案治安維護報告」暨「中壢事件處置概要」

67.01.20

臺灣省議會第6屆成立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會第1次會議紀錄



警備總部「臺灣地區5項公職選舉期間治安維護綱要計畫」

(66年10月3日)

選情：縣市長為5項公職中競爭最激烈之一項選舉，依目前情況，較複雜者為宜蘭縣、桃園縣、嘉義縣、高雄縣、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故該7縣市之治安顧慮最大。上次立委選舉，偏激分子之政見，有修改憲法、解散國會、廢除戒嚴令、民選總統、副總統及省市長，並製造事端，企圖掀起暴亂，本次5項公職選舉，此項情況將更嚴重。

治安狀況判斷：本次選舉，適在國際逆流衝擊之際，匪諜、叛國分子、陽明分子、偏激分子及各類不法分子，必將乘機進行各種陰謀活動。



警備總部「臺灣地區5項公職選舉期間治安維護綱要計畫」

(66年10月3日)

匪諜

以興風作浪掀起全面暴亂，達成顛覆目的為主要陰謀。

叛國（亂）分子

政治口號可能推出「獨立保台」，以使台獨運動在國內公開化。

陽明分子

鼓勵反政府活動、擔任敵人交通、製造各種政治震動。

偏激及涉嫌分子

黨外候選分子、問題教會。

⇒ 顯見當時政府將黨外人士有關憲政民主政見視為偏激不法主張，認其等將乘機進行各種陰謀活動，製造事端，企圖掀起暴亂。



警備總部「臺灣地區5項公職選舉期間治安維護綱要計畫」

(66年10月3日)

- 由警備總部設**五福專案聯合指揮部**，協調調查局、警政署及憲兵司令部聯合編成，負責選舉期間治安維護之統合策劃、指導及督導。

選舉活動開始前之維護

- **嚴密監管工作**，對各類陰謀不法分子，及參選偏激分子與助選人，應需求技巧，以無形之方式，**妥予監控**，掌握陰謀動向，預防於選舉期間藉機製造事件。

對襲擾重要機構、群眾騷亂之處置

- **密派便衣人員**，製造群眾內鬨，使騷亂轉向，而後以超然立場疏導息事；或爭取領導，恢復群眾理性，使其逐漸冷卻星散。對為首分子，極秘密蒐證，事後處理。對騷亂有無幕後陰謀操縱，澈底追蹤調查。



祥和專案治安維護報告

(66年12月19日警備總部函送國家安全局)

- 本案起因於選務糾紛，由於不良分子蓄意製造事端，故而造成不幸事件。
- 此次選舉期間，偏激分子串連蠱惑，桃園縣為6個嚴重火頭地區之一，本部根據選舉治安情勢，力求先知先制，防範未然；對已發事件，均本穩健原則，務使其孤立，嚴防擴大策應，藉利疏導化解消除於無形。
- 本部乃明確指示：第一、確保中壢分局，由王局長負責。第二、運用憲兵確實管制外圍交通，孤立現場，由桃園分區周指揮官負責.....。
- 凡處理因選舉發生之任何事件，官兵不攜帶子彈，並嚴禁開槍。



中壢事件處置概要

(66年12月19日警備總部函送國家安全局)

時間	狀況	處置概要
1300	中壢第213投票所.....發生糾紛。	
1410	范姜新林經警送往分局，群眾約 200人 擁至分局。	
1450	群眾增至 8百餘人 ，並包圍分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找許信良或其關係人喊話，疏導離開。
1530	群眾增至 2千餘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協調警政署，派安全維護中隊.....。• 警政署調警官學校學生200人支援。
1600	群眾增至 4千餘人 ，用石頭擊破分局門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運用憲兵確實管制交通，孤立現場。
1620	群眾少數已進入分局樓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必要時可使用瓦斯槍，限用50I彈，將樓下群眾驅出，並確保分局。• 對先衝入樓下群眾應予照相搜證。



中壢事件處置概要

(66年12月19日警備總部函送國家安全局)

時間	狀況	處置概要
1650	警車1部被推翻，許信良要求關閉埔心、內壢、中壢3變電所，否則要破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指示速使用瓦斯彈將群眾驅去。協調憲兵司令部調派憲兵1個營於2000向北警部報到。協調陸總調陸軍1個營，支援3變電所。
1845	許信良已準備3大桶汽油，並準備打中壢育樂中心。	
1915	中壢分局警車3輛被焚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找許信良或其關係人喊話，疏導離開。
1950	群眾已澆汽油，正準備縱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使用瓦斯槍制止群眾縱火，並對縱火首要照相採證。



中壢事件處置概要

(66年12月19日警備總部函送國家安全局)

時間	狀況	處置概要
2000	已開始縱火，警察局王局長及所有警力均已突圍衝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知中壢憲兵隊偵監狀況，代替警察加強地區治安維護。• 指示北警部協調陸軍派遣安台部隊1個營，於內壢交流道附近阻絕群眾。
2120	根據各市縣選舉治安情勢加強預防措施，防範中壢事件擴大蔓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實掌握候選人動態。• 加強憲警武裝巡邏。• 凡處理因選舉發生之任何事件，官兵不攜帶子彈，並嚴禁開槍。
2215	為防制群眾騷亂持續，加強治安維護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石門水庫及其電廠安全維護。



中壢事件處置概要

(66年12月19日警備總部函送國家安全局)

- 依檔案顯示，中壢事件軍警動員情況略以：

15 : 30

• 協調警政署派安全維護中隊；警政署並調警官學校學生200人支援。

16 : 50

• 協調憲兵司令部調派憲兵1個營；呈請國防部並協調陸總調陸軍1個營，支援確保3變電所。

20 : 00

• 協調陸軍派遣安台部隊1個營，於內壢前交流道附近阻絕群眾。

23 : 20

• 增調1個憲兵連支援中壢治安任務。

桃園地院檢察官廖宏明
予范姜新林不起訴處分

(66年度偵字第4022號)

- 本件投票人鍾順玉、郭塗菊結證未見被告塗廢其選票。又當時在投票所之另一投票人林火煉亦結證未見到被告塗抹選票，雖證人邱奕彬第一次受訊時曾結證見到被告用手指塗毀選票之行為，惟其第二次受訊時已翻異前供，與證人林火煉、邱玉汀所供相同，可見其第1次之證詞與事實顯然不符應無可採。
- 被告范姜新林至圈票處係因鍾、郭2人停留甚久，為免影響投票之進行，始前去查催.....，其非出於刺探票載之內容之故意已堪認定，是以被告之犯罪嫌疑應屬不足。

桃園縣楊梅鎮高山頂營區
第279號投開票所作票案
(67年9月13日 67年度上訴
字第1414號)

因國民黨黨工作票不公，縣議員落選人之一彭賢有之父彭盛祿告發。嗣該投開票所之主任管理員陳木樞等人涉作票並遭起訴判刑。

判決理由

- 設於第279投票所之投票人共計647人，均為國防事業共同戶之現役或退役軍人。實際到場投票者僅30人，餘則未到場投票。
- 同日下午2時左右，民眾服務站幹事鍾延東前往投票所，擅向主任管理員陳木樞、主任監察員鄧易亮表示投票人均係軍人，現駐遠地，未能返回，要求由渠代為投票。經陳木樞、鄧易亮同意後，即由鍾延東在投票人名冊上以指印偽造投票人李碩權以下共計478人之署押具領選票，復由陳木樞、鍾延東在投票人名冊上加蓋私章證明，其後鍾延東、陳木樞、鄧易亮即分別將冒領之4種選票每種各478張圈蓋支持之候選人，投入票櫃，致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判決結果

- 陳木樞 (主任管理員)、鄧易亮 (主任監察員)：有期徒刑1年，緩刑3年。
- 鍾延東 (民眾服務站幹事)：有期徒刑1年2月。
- 黃崇俊 (管理員)、彭武鏡 (監察員)：有期徒刑6月，緩刑2年。

邱奕彬偽證案

- 桃園地院66年度訴字第365號判決

- 犯罪事實

被告明知在該投票所執行職務之主任監察員范姜新林僅催促該2投票人進行圈選，並未用手將其選票塗抹成廢票，竟於同日上午11時30分許，在中壢分局檢察官偵查范姜新林妨害投票一案時，供前具結，對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該事項偽證稱：「我進去投票時，看到鍾順玉與郭塗菊兩人在圈選，中壢國小校長范姜新林走過去，用手指把他們已圈選好的票塗毀」云云。

- 判決

邱奕彬於檢察官偵查時，證人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具結而為虛偽陳述，處有期徒刑1年6月，緩刑3年。

- 66年12月27日，邱奕彬撰寫〈我為什麼要上訴〉，略以：

我在中壢213投票所親看范姜校長妨害投票，據實陳述，善盡國民義務，檢察官不將范姜校長起訴，反起訴我「偽證」還想將中壢事件的責任歸咎於我，不惜冤枉我來掩飾選務人員的違法及檢察官的失職，使桃園法院判我徒刑1年半，緩刑3年，是非顛倒，公理蕩然……。

我爲什麼要上訴

邱奕彬



「不忍見是非顛倒，我決定上訴到底」

一、我在中壢213投票所親看范姜校長妨害投票，據實陳述，善盡國民義務，檢察官不將范姜校長起訴，反起訴我「偽證」還想將中壢事件的責任歸咎於我，不惜冤枉我來掩飾選務人員的違法及檢察官的失職，使桃園法院判我徒刑一年半，緩刑三年，是非顛倒，公理蕩然，我有無限的痛苦與傷感，痛苦正義之孤零，傷感司法之無奈！

二、法院判決以後，關心我的人認爲判了緩刑，不必坐牢，就沒有上訴的必要。桃園法院法官雖然已認爲中壢事件與我無關，並盡其心力判我緩刑，使我免受牢獄之災，但是仍然不敢毅然宣告我無罪，致使是非仍然不明，我當然非上訴不可。故本人今天早上已鄭重地向桃園地方法院提出上訴。

三、關於本人的案件，報章報導諸多不實，自始即附會檢察官之說辭將中壢事件責任加諸於我，雖法院判決已不再採用這種說法，檢察官的論調不攻自破，但是報章多未將此明白交待，使社會仍然接受檢察官之論調，使中壢事件真相莫白，也必須在此澄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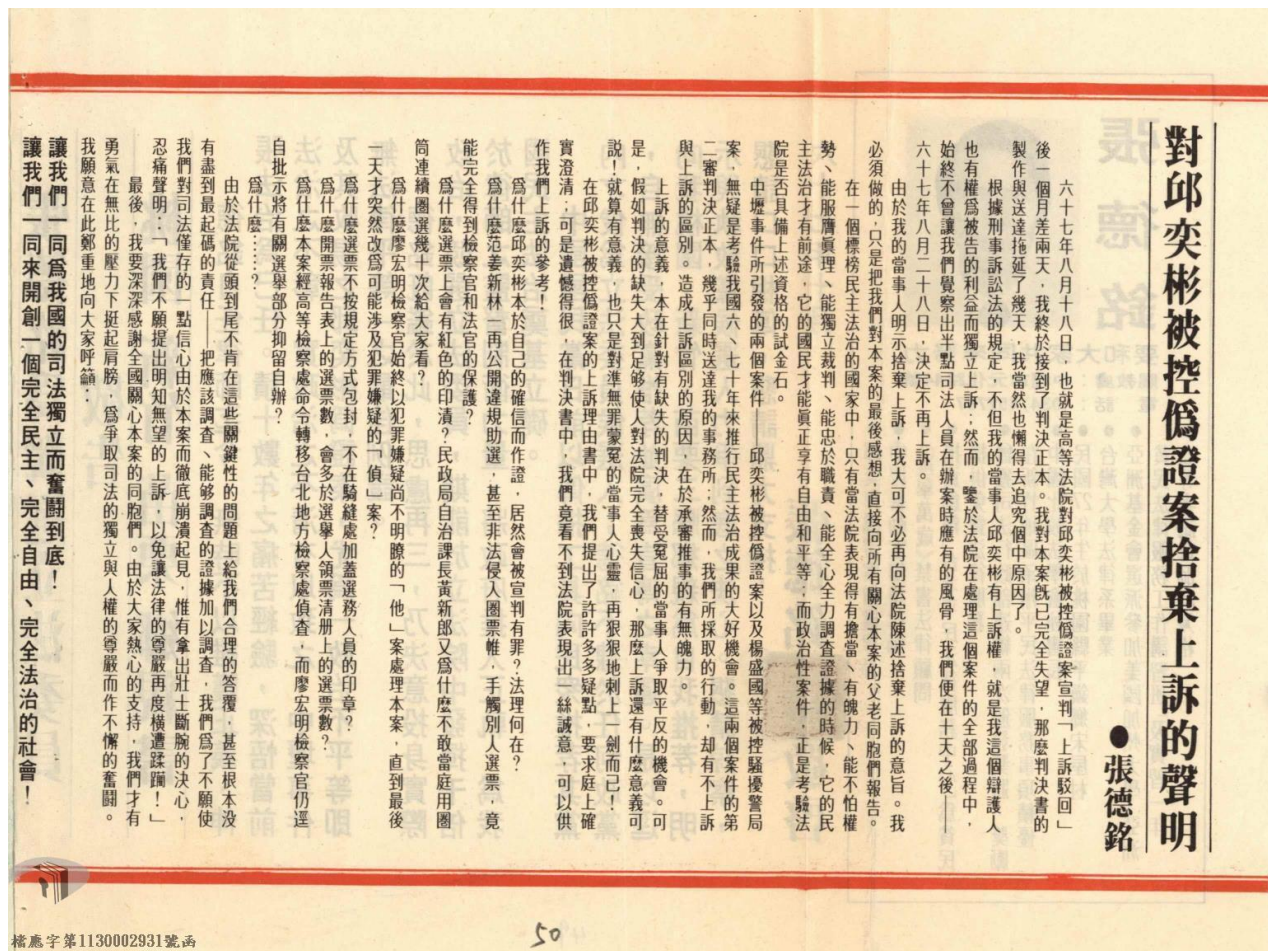
歲次丁巳年十二月廿七日

• 張德銘撰寫〈對邱奕彬被控偽證案捨棄上訴的聲明〉，略以：

一為什麼邱奕彬本於自己的確信而作證，居然會被宣判有罪？法理何在？

一為什麼范姜新林一再公開違規助選，甚至非法侵入圈票帷，手觸別人選票，竟能完全得到檢察官和法官的保護？

.....由於法院從頭到尾不肯在這些關鍵性的問題上給我們合理的答覆，甚至根本沒有盡到最起碼的責任.....我們不願提出明知無望的上訴，以免讓法律的尊嚴再度橫遭蹂躪！



其他涉案人員之起訴、判決情形

- 67年1月31日臺北地院檢察官起訴
- 67年8月15日臺灣高等法院67年度上訴字第975號、68年5月18日67年度上更(一)字第667號等判決

楊盛國	• 共同連續放火燒燬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處有期徒刑7年，褫奪公權5年。
林燦明	• 連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暴，處有期徒刑8月。又共同放火燒燬他人所有之汽車，致生公共危險，處有期徒刑1年，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緩刑3年。
陳金和	• 共同放火燒燬他人所有之機車，致生公共危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許清龍	• 共同連續放火燒燬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處有期徒刑7年，褫奪公權5年。
鍾明志	• 共同放火燒燬他人所有之機車，致生公共危險，處有期徒刑1年，又共同乘火災之際竊盜，處有期徒刑8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緩刑3年。
潘堂煌	• 無罪。
曾金富	• 共同放火燒燬他人所有之汽車，致生公共危險，林益生處有期徒刑3年，曾金富處有期徒刑2年6月。
林益生	

- 姚嘉文114年5月16日出版之《民主台灣一百年跨世紀的民主運動》一書提及：

中壢事件之發生，雖是因選民不滿作票行為，但放火燒警察局警車應不是一般選民所為。當年被起訴涉案的幾個被告，由我出庭辯護，我再三與他們深談，他們都只承認有參與丟石頭，及發現地上有汽油桶拿起潑油，但都不是帶頭放火的人。

- 67年5月17日，許信炳（許清龍之父）向臺灣省議會陳情許清龍因「中壢事件」遭判刑等情，嗣經臺灣省議員連署向監察院陳情此冤案。陳情內容略以：

.....許清龍從未有任何前科，因與中壢分局派出所主管發生糾紛（取締屠宰的問題），該主管公報私仇，竟然誣指許清龍為中壢群眾滋擾事件的主犯，並押解許清龍至大溪分局，以辣椒水、潑冷水、吹電風扇、電擊...等種種刑求，迫使許清龍就範，此種置人命於不顧，只求交差了事的作風，能橫行一世嗎.....。

II. 本院諮詢專家學者之意見



臺大國發所教授邱榮舉

- 「中壢事件」在臺灣民主發展史上，有其獨特的重要性，政府有責任與義務，結合學術界和民間力量，共同合作調查清楚與留下歷史紀錄。
- 廣義的「美麗島事件」包括了「中壢事件」。許信良說沒有「中壢事件」就沒有「美麗島事件」，有一定的道理。「中壢事件」大家都不太敢碰，是因為看不到官方檔案。
- 中壢事件的選舉涉情治系統和黑道連結。我認為是先鎮後暴，亦即在鎮壓之後，有一個小團隊是有關單位安排的，出來要嫁禍社會大眾，說他們是暴民。我在中壢有從頭看到尾，部隊是從楊梅方向過來，停在中壢國小對面，軍人下車後並沒有與民眾對抗，大家都處的還不錯。為何會有一組人馬翻車，然後造成火災，以及進到警察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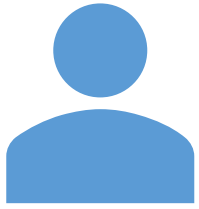
公民監督國會聯盟理事長曾建元

- 「中壢事件」是有受害者的，是警方在執行公務過程中誤殺與誤傷的民眾。但因當場死亡或沒有進入司法程序，結果就不在政治平反、補償、賠償等名單中。江文國等人當年受難，國家有無給予任何形式的補償應當查明，否則顯然是重大的漏洞。
- 當時情治機關慣用的作法是在群眾運動中找黑社會分子或派部屬潛伏而伺機擴大事端，用以製造鎮壓的藉口，也讓民眾對於黨外運動形成負面觀感。政府運用軍警國家暴力和黑社會合作，恐怖統治人民，是非常邪惡的一件事。
- 關於國家運用黑社會的情形，前促轉會與其後行政院人權處的調查研究，都未涵蓋這一塊。但我仍相信國家情治部門對黑社會各大幫派底細必定相當清楚，這樣才能威脅或利誘他們為國民黨政府賣命。



國史館協修羅國儲

- 《中壢事件相關人物訪談錄》宗旨在於「中壢事件」雖為民主化運動之重要事件，長久以來卻缺乏相關史料，故以口述歷史補充、記錄，以期促進相關研究。
- 廣義的「中壢事件」可分為4項事件，這四項事件彼此之間有因果關係、互相影響：
 - (1) 「第八屆桃園縣長選戰」或更廣泛的5項公職人員選舉；
 - (2) 「213投開票所爭議事件」；
 - (3) 「中壢分局群眾事件」；
 - (4) 「楊梅高山頂營區279投開票所選舉舞弊事件」。



前許信良競選總部總幹事許國泰

- 當天晚上8點多票開得差不多了，調查局跟警備總部的人就到我家去，跟我說保證是許信良當選，要求我去把群眾解散……。分局也一直來競選總部，希望有總部的人出面去處理。
- 約9點的時候傳出有人被打死，民眾就開始暴亂了，要翻車、燒車等。我說不行，消防車不要燒，因為那是我們的錢，後來就沒有燒消防車，群眾都很理智。當時應該有噴催淚瓦斯，大家才更加憤怒，沒有辦法控制。
- 國民黨選前就一直壓迫，要老師去做家庭訪問，幾乎1個禮拜1次，或叫學生發傳單說要投給歐憲瑜等，造成很多家長反感。那時候1個投票所有3個人監票，要1千多人，我們沒有那麼多人，是很多百姓願意出來。



前桃園縣觀音鄉鄉長黃金春

- 我原在臺北做生意，許信良選縣長時，我叔叔謝科（時任桃園縣議會議長）要我回去選觀音鄉長。那時桃園各地風聲鶴唳，說國民黨為了桃園的選舉，派警備總部等單位下來恐嚇等等。當時情治單位就有到我家找我大哥，因為他當時在農會上班，跟選舉比較有關。
- 在選舉期間，許國泰到觀音競選事務所說監票員是最重要的，還要有照相機，我就配合他說的。
- 選舉當天我大約6點知道自己當選以後，才聽到說中壢有人作票等等，那時候也不太能靠近了，外圍都已經封鎖，我剛到中壢就被封鎖進不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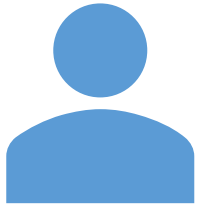
前桃園縣縣長許信良 (1/2)

- 「國家安全局1119專案分析及建議」記載內容都是謊話，不是事實。這些報告都是為了選後抓人算帳所布置的線索、陷阱。檔案提到我去購買汽油、要求關閉電廠等，也是警備總部為了抓人在製造理由、羅織罪名。
- 61年年底的縣市長和議員選舉，縣市長沒有非國民黨的人當選，國民黨視為重大勝利。蔣經國的心態就是不能容許任何一個非國民黨的人當選縣市首長。
- 「中壢事件」不只是燒分局或單一選舉舞弊事件，而是涵蓋整個選舉過程，因為國民黨絕不允許我當選。選舉期間政府非常密集地動員後備軍人替國民黨助選，教育系統也澈底動員。
- 我們在選前就呼籲選民投完票不要離開，留在投票所附近等開票；但很多眷村、軍區的投票所就進不去。



前桃園縣縣長許信良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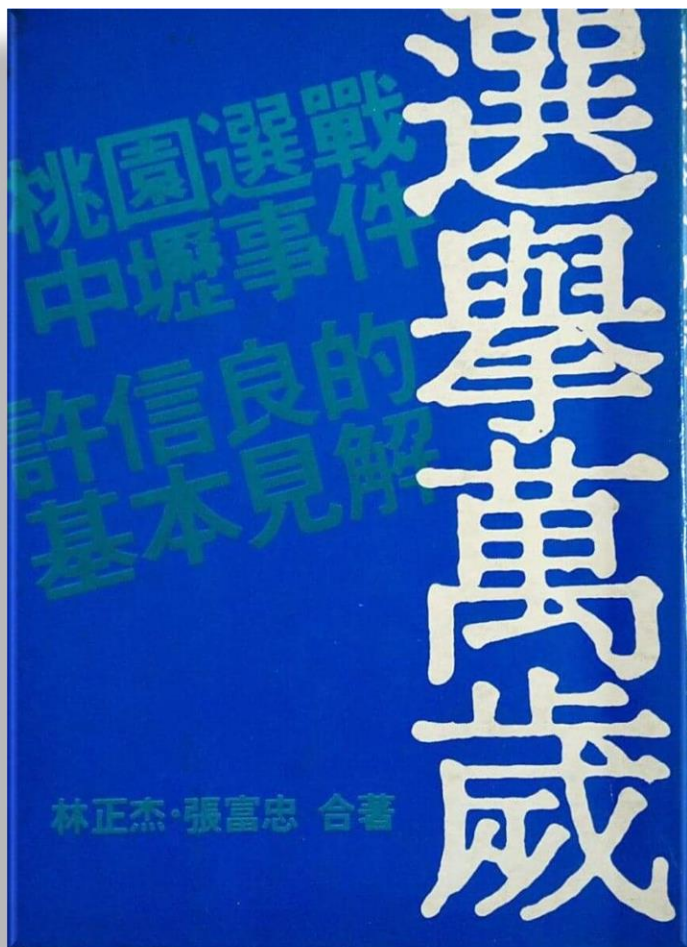
- 投票日早上大概10點左右，競選總部就接到各處打來的電話，說選舉出事情、舞弊，到處都有。邱奕彬和林火煉不是我的助選員，他們2個都是醫師，是自發前往的。因為民眾在監票，所以出事他們很激動，但我不相信民眾會燒分局，那些都是編造、羅織罪名。
- 我知道國民黨會控制候選人，要求候選人去現場叫民眾解散，然後當成你在場的證據，所以對我來說最重要的就是不能被他們控制。當天晚上全臺灣的選舉結果電視都報導了，只有桃園選舉大概清晨1點都還沒有消息，可見一直到那個時候，國民黨都還沒有決定要不要讓我當選。
- 「中壢事件」對臺灣最大的影響是鼓舞年輕一代的知識分子投入政治，參與競選或助選，如呂秀蓮、姚嘉文等。可以說如果沒有「中壢事件」，就不會有美麗島事件。



前臺灣省議員張俊宏

- 開票當天沒有跟許信良通電話，「國家安全局1119專案分析及建議」記載「張俊宏於19日晚9時，接許某電話略以：萬一落選，即依照預定行動計畫實施，擴大變亂」等，並不是事實。
- 那一年競選的氣勢使國民黨不敢作票。張春男曾問我有沒有賄選，我說我哪裡來的錢買票。我的第一批助選員就是我第一場演講的聽眾，因為南投從來沒有黨外人士參選，且縣長是同額競選，所以大家的重點都放在省議員。那次選舉之後，南投省議員都是黨外佔多數。
- 選舉當天我打扮的任何人都認不得我，開車經過每個投票所，人很多且大家都很激動，那種情況國民黨想作票幾乎是不可能的。

III. 相關書籍及媒體對「中壢事件」之記載



67年3月，林正杰、張富忠合著

- 此次許信良脫黨競選的事，早在選前已是風風雨雨，全縣草木皆兵，縣黨部處心積慮的用各種方法壓制縣民，隔離許信良。但選戰開始後，民眾以無比的熱情對抗恐怖，造成臺灣省最激烈的一次選舉。
- 桃園縣向來沒有過私辦政見會。歷屆選舉的公辦政見會，也不轟動。但是這次選戰的公辦政見會卻場場爆滿，每一處會場，都擠了場地正常容量3倍以上的人數。尤其是短兵相接特別激烈的中壢、桃園市區，場內更是擠得水洩不通.....。許信良的私辦政見會更是轟動，幾乎都創造各地最高人潮的記錄。



■上百名武裝警察，包圍印刷廠，強行扣押尚未裝訂成冊的1萬本《選舉萬歲》。後來警總對黨外書刊、雜誌都採取這種模式。此為警總沒收的便條紙。

《選舉萬歲》約印了1萬冊，於成稿付印當下即在裝訂廠被警備總部人員搜繳了9,700冊以上。
(圖片來源：94年12月，張富忠、邱萬興著，《綠色年代—台灣民主運動25年(上冊)》)

- 有個小學生回家，向他爸爸說：「老師叫我們選歐憲瑜。」他爸爸說：「好的，你和妹妹選歐憲瑜，我和媽媽選許信良，這樣才是公平的選舉。」……絕大部份的學生家長，眼見縣黨部利用純潔的子弟做為既不公平、又不合理，也很不光明正大的競選工具，心中極為傷痛和不滿。他們看到自己的小孩確信老師的話，回家說：「假如你們要投共產黨許信良，我就不敢去上學。」
- 桃園高農夜間部學生，校長指定不必穿制服上課，到校後整隊去歐憲瑜私辦政見會當捧場的聽眾。此外，中壢國小校長范姜新林，也在11月18日下午會同該校教員在中壢街上散發歐憲瑜的傳單。

【中壢事件40周年】許信良：群眾火燒警局時，我在三溫暖睡覺

96年11月17日，房慧真、何榮幸採訪文章

- 這一天的作票當然不只這樁，到處都傳來，和以往不同的是民眾敢於挺身而出的態度。上午檢察官將范姜新林縱放的消息，已經傳得沸沸揚揚，到了下午2點，范姜故技重施，又被民眾逮到，趕來的警察圍起人牆保護范姜躲進警局，澈底激怒民眾。
- 鏡頭下，人群密密麻麻彷彿螞蟻雄兵，一輛輛警車被翻得底盤朝天，彷彿黑色甲蟲難得露出脆弱的肚腹……。更晚一點，警察投擲催淚彈驅散民眾，民眾散去又聚集，聽聞有大學生傷亡，便開始點火燒警車，到了午夜，把中壢分局都燒掉了。
- 事件當天晚上，往中壢的道路都封鎖，軍隊也進駐，據說當時的行政院長蔣經國搭著直升機，在上空盤旋巡視。年紀比較長的人，還記得30年前的228發生什麼事，早早就熄燈拉下鐵門。清晨，除了被燒毀的警車與警局，以及傳說有2個大學生傷亡，徹夜瘋狂的群眾回到被窩裡補眠，原本預期中的鎮壓，並沒有發生。

III. 66年11月19日5項公職選舉結果



66年11月19日公職選舉結果

臺灣實施地方自治以來，規模最大、競爭最激烈的一場地方大選

黨外（無黨籍）勢力顯著提升。20個縣市長中當選4名；77名省議員中則當選21名，接近30%。當選的無黨籍人士頗多為最高票或較高票者。黨外勢力的崛起，深刻影響日後臺灣政治發展的走向。

	黨籍	候選人	得票數	得票率
桃園縣縣長	國民黨	歐憲瑜	147,851	38.52%
	無黨籍	許信良	235,946	61.48%
臺中市市長	國民黨	陳端堂	118,571	49.78%
	無黨籍	曾文坡	119,613	50.22%
臺南市市長	國民黨	張麗堂	113,627	46.35%
	無黨籍	蘇南成	131,504	53.65%
高雄縣縣長	國民黨	王正和	202,116	49.67%
	無黨籍	黃友仁	204,782	50.33%



66年11月19日公職選舉結果

	席次	國民黨當選席次	無黨籍當選席次	無黨籍當選比率
縣市長	20	16	4	20%
省議員	77	56	21	27%
院轄市（臺北市） 議員	51	43	8	16%
縣市議員	857	711	146	17%
鄉鎮（市）長	313	297	21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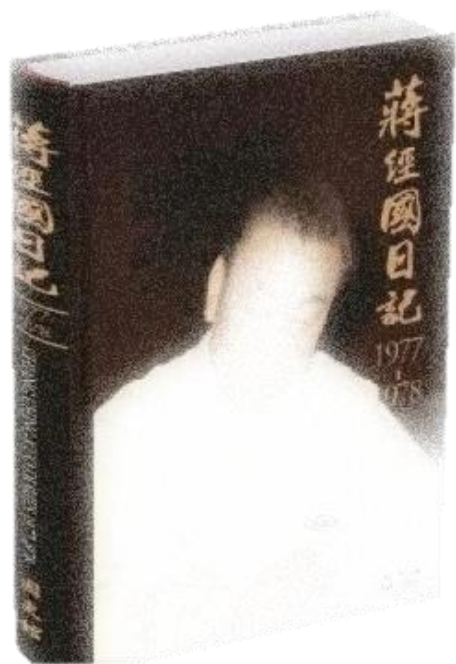
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主任二級上將王昇於《王昇日記1975-1977》中，提及66年之大選，軍方對於該次選舉之重視及參與。

王昇日記

| 1956-1959 |

- 66.10.15 關於5種選舉我們無法推卸責任.....今天如果沒有共產黨的威脅，選舉自不必過份重視，尤其不必由我們（王）師凱黨部來參與。
- 66.10.16 為了爭取時間，協助桃園競選，特召開一個包括中央李(煥)主任，桃縣黨部、陸總、警總、師團管區一起開會。.....桃園為總裁（蔣中正）陵寢所在之地，倘使選舉失敗，反黨分子當政，則總裁在天之靈，其何以安.....。
- 66.11.13 7時半到警總先由錫俊（李煥）率領桃園選舉各重要負責人一齊來談後備軍人應延期召集教育問題.....，院長（蔣經國）決定延期召教。
- 66.11.15我扼要將4個重要地區的情況分析報告，院長對預估數是否精確略表懷疑，除擔心各地選情發展外，並擔心其他地方如高雄市是否有何變化。
- 66.11.19 下午情況逐漸轉劣，中壢有暴亂，晚上得知選舉敗北。


蔣經國於《蔣經國日記》中，提及在該次選舉所遭之挫折和打擊，可說是「深痛」而永難忘，乃是奇恥大辱，且心生「生而受辱不如死而求心安」之念。



- 66.11.20** 閉門思過。選舉失敗，慚愧至極，惟仍能保持冷靜。
- 66.11.23** 主持中常會，以最沉痛之心情檢討選舉之挫折。
- 66.11.29** 19日公職人員之挫敗，乃是從政以來所遭受的最大打擊，.....包含了極嚴重的不利於黨國的危機。
- 66.12.01** 數夜不能安眠，日間亦坐立不安.....，這確實是政治生命中最嚴重而出於意外之打擊。
- 66.12.02** 地方選舉所遭之挫折和打擊，可以說是「深痛」而永難忘，乃是奇恥大辱。
- 上星期反省錄** 自反之後，心之深處忽生「生而受辱不如死而求心安」.....。
- 66.12.06** 服藥物打針後，仍終夜未眠，幾乎未睡一小時。

IV. 小結

- 經本院訪談許信良、張俊宏等人，政府機關相關報告記載，與實際情形顯有未符：



檔案記載

實際情況

- 許信良之助選人員林火煉、邱奕彬乃藉詞范姜新林作弊，發生爭執。
〈國安局1119專案分析及建議〉
- 邱奕彬和林火煉皆為醫生，非許信良之助選員，兩人均係自發前往監票。
- 當群眾騷亂時，許某即行躲避，並放出謠言：「許信良被捕……。」另張俊宏於19日晚9時，接許某電話略以：「萬一落選，即依照預定行動計畫實施，擴大變亂。」〈國安局1119專案分析及建議〉
- 許信良當天並未跟張俊宏通話。張俊宏說那天票還沒開完，南投的警察局長就到他的競選事務所去將他載到台中的飯店，說「你已經當選了，你不用在這裡。」

檔案記載

- 許信良要求關閉埔心、內壢、中壢3變電所，否則要破壞；許信良已準備3大桶汽油，企圖不明，並準備打中壢育樂中心。
〈警備總部中壢事件處置概要〉

- 許信良之弟許某（右臉有傷，包白布）指揮十餘名暴徒掀車。
〈國安局1119專案分析及建議〉

實際情況

- 許信良約下午4點就前往臺北，因其知道國民黨會控制、要求候選人去現場叫民眾解散，作為其在場的證據。許信良在臺北洗三溫暖、睡覺，沒人聯絡得到。
- 當晚8點多，調查局跟警備總部的人至許國泰家中，要求其去解散群眾。許國泰表示「群眾不是我找的，我有什麼能力去叫他們解散」；約9點，民眾開始要翻車、燒車等。許國泰說不行，消防車不要燒，後來就沒有燒消防車，群眾都很理智。

選舉期間，桃園縣曾召集後備軍人及動員教師參與輔選情形

1

- 經函請國防部提供相關資料，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指部回復均已無資可稽；桃園市後指部約詢轄屬輔導中心現職輔導幹部均表對本案無所悉；部分資深委員表示對類案似有聽聞，惟無資可證。

2

- 國史館《中壢事件相關人物訪談錄》訪談當時於中壢國小任教之廖運銓談及：「選舉前，校長叫我們2、30位老師一起到街上去替歐憲瑜發傳單……。」胡足妹談及：「下課以後，全校老師就跟著校長去為歐憲瑜拜票……。我們放學以後去拉票，由校長領隊。」

顯見當時之威權統治政府於辦理66年11月19日臺灣地區5項公職選舉期間，確有召集後備軍人及動員教師參與輔選特定候選人之情形，實有未當。

- 66年11月19日之5項公職選舉，為歷年規模最大之一次公職選舉，警備總部特於同年10月3日訂定「臺灣地區5項公職選舉期間治安維護綱要計畫」。據該計畫內容，顯見當時政府將黨外異議人士視為偏激不法分子，認其等將乘機進行陰謀活動，製造事端，企圖掀起暴亂。又該次選舉期間，政府確有召集後備軍人及動員教師參與輔選特定候選人之情形，實有未當。
- 該次選舉結果，縣市長席次中，無黨籍人士取得桃園縣、臺中市、臺南市、高雄縣4席，77名省議員中則當選21名，接近30%，獲得空前勝利，黨外勢力崛起，深刻影響日後臺灣政治發展的走向。時任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主任之二級上將王昇於《王昇日記1975-1977》中，提及66年之大選，軍方對於該次選舉之重視及參與；蔣經國於《蔣經國日記》中，更提及該次選舉所遭之挫折和打擊，可說是「深痛」而永難忘，乃是奇恥大辱，且心生「生而受辱不如死而求心安」之念。

- 對於「中壢事件」之重要關鍵事項，如是否確有選舉舞弊作票情事、鎮暴之過程與結果、是否施放催淚彈、死傷人數等情，經本院訪談許信良、張俊宏等人，警備總部等相關檔案記載內容，與實際情形顯有未符。國家安全局及警備總部誣陷許信良準備汽油、要求關閉變電所、和張俊宏通話、擴大變亂，及許信良之弟指揮暴徒掀車等，皆為捏造之謊言，預為未來抓人製造理由、羅織罪名，應受嚴厲之譴責，並清楚更正於檔案附註。另邱奕彬、林火煉二人皆為醫生，並非許信良助選員，且係基於防止作票而趨前關心鍾、郭二人投票等情，亦應更正於檔案，以還歷史真相。

- 又楊梅鎮高山頂第**279**投票所作票案，絕非一個民眾服務站幹事可自行決定，且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完全配合，顯為長期以來，威權統治時期政府系統性作票之慣常行為。該次選舉共有**369**個投開票所，其中有**67**個設於營區及眷區，外界無從進入監票，可見長期以來，選務行政不法，戕害人民神聖投票權之公正性，影響民主發展甚鉅，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應為此向全體國人道歉，並追究歷年之負責者。

「中壢事件」在臺灣民主發展史上，有其獨特的重要性：

- 「中壢事件」之發生帶動了黨外運動之發展，與隨後發生之**美麗島事件**等運動亦**密切相關**，顯示當時社會大眾**不信任威權統治政府辦理選舉之公正性**。
- 據**67年9月13日臺灣高等法院67年度上訴字第1414號判決**所載，該次選舉於桃園縣楊梅鎮高山頂陸軍擎天營區會客室**第279投票所**，發生實際到場投票者僅**30人**，惟竟有**478人之署押冒領選票圈蓋支持之候選人事件**，更坐實人民對於當時威權統治政府選舉作票之疑慮，實非無據。
- 該次選舉桃園縣共設置**369個投開票所**，有**67個設於營區及眷區**，外界無從進入監票；其中**2個屬「國防共同事業戶」之投票所**，分別為**第279號（高山頂營區集會所）及77號（大崗活動中心）**，歐憲瑜各獲得**497票與878票**，而**許信良則僅獲得1票與0票**。

促轉條例第11-2條第1項

促轉會解散後，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依下列各款規定移交予各該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三、保存不義遺址事項，由文化主管機關辦理。



1

- 文化部研擬「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於113年7月8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現於立法院審議中。

2

- 草案第3條第2款：「二、不義遺址：指威權統治時期，國家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權事件之發生地，具有歷史價值與轉型正義教育意義者。」

3

- 據立法說明，不義遺址包括「曾發生威權統治者透過行政、司法、軍隊、警察、情治及其他體制系統，實施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或侵害人權行為之.....類似情事之場所或相關聯場域等。」

- 「中壢事件」之發生帶動了黨外運動之發展，與隨後發生之美麗島事件等運動亦密切相關，顯示當時社會大眾不信任威權統治政府辦理選舉之公正性。據67年9月13日臺灣高等法院67年度上訴字第1414號判決所載，該次選舉於桃園縣楊梅鎮高山頂陸軍擎天營區會客室第279投票所，發生實際到場投票者僅30人，惟竟有478人之署押冒領選票圈蓋支持之候選人事件，更坐實人民對於當時威權統治政府選舉作票之疑慮，實非無據。「中壢事件」之發生，係因民眾對於長期以來選舉作票舞弊之疑慮，而爆發群眾聚集包圍警局事件，更因事態擴大蔓延，肇生人民死傷情事，實為政府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不法行為。

- 不義遺址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權事件之發生地，具有歷史價值與轉型正義教育意義者。而不義遺址之保存為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所明定之轉型正義任務，行政院允應督促相關主管機關妥予研議，對於「中壢事件」完成詳細之調查研究，並透過不義遺址空間保存、歷史記憶重建與再利用之規劃，轉化成為全體人民之集體記憶及法治教育場所，建立更全面的識別、詮釋與紀念機制，促進跨世代參與，邁向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轉型正義主流化之目標。

「中壢事件」人員傷亡情形

67年1月20日臺灣省議會公報第38卷第10期，警務處處長孔令晟報告

張治平（男，48歲）

- 11月19日在人群中被人以扁鑽從背後刺傷頸部及左背部，深約4公分，好心人將他送至醫院急救；沒有查明他為何被人刺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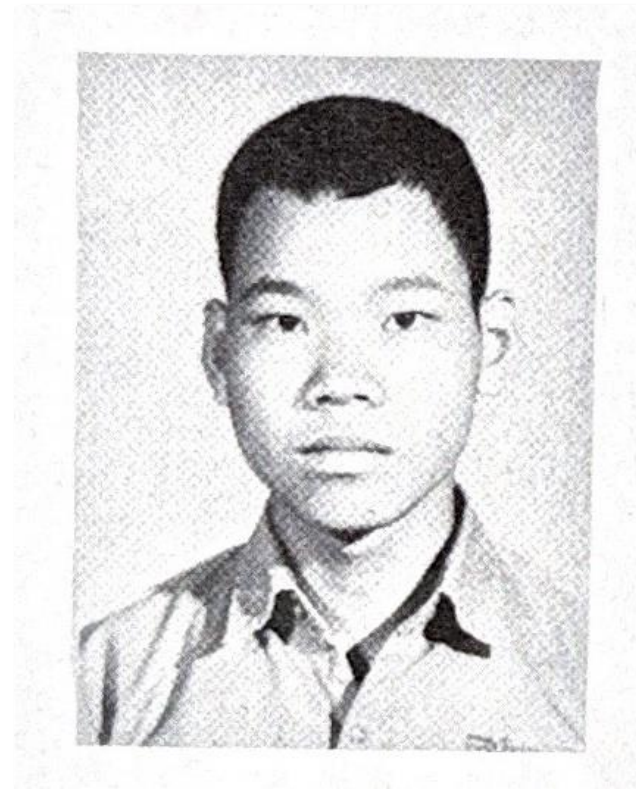
江文國（男，19歲）

- 頭部受傷，經人發現送至醫院急救，送到醫院時已不省人事，隨即轉送台大急診處，後再轉送榮民總醫院，但5天後不幸於11月25日凌晨死亡。
- 依據榮總診斷記載，原因是由頸部向上貫穿頭部的貫穿傷，但也可能是槍傷.....，我們沒有讓警員使用槍械，因此不承認死者係警察所殺。

相關報導誤傳於「中壢事件」中死亡民眾江文國為中央大學學生，經本院函詢相關機關，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社苓派出所李俊逸警員協助訪查，尋得江文國家屬地址

本院訪談江文國之母親及弟弟，江母陳述略以：

- 江文國是我最大的兒子，他在國中畢業後，就經由老師介紹，到桃園縣楊梅鎮的塑膠工廠工作。
- 「中壢事件」發生時，應該是到場看熱鬧，隔天有警察來通知，才知發生事故，當時都是由江文國父親及親戚江秀雄議員幫忙處理，後來由江父去臺北將骨灰帶回來。他是很孝順的小孩，假日常回來，我當時很傷心，身體就一直不太好。因為時間相隔太久，我們也有搬家，他的一些東西就沒有留下來。



本院函請苗栗縣致民國中提供

死亡診斷書

66死亡證字167P號之

(一)姓名	江文國	(二)性別	男	(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1.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女 <input type="checkbox"/>
(四)本籍	台灣省苗栗縣苑裡鎮	(五)戶籍所在地	苑裡鎮	(六)死亡時間	民國66年11月25日 下午 1時 15分
(六)死亡地點及種類	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201號 (榮民醫院第NCU病室)				
(七)死亡者行職業	1.在何處工作辦理何種行業 2.於任何種工作及職務 無				
(八)死亡者之婚姻狀況	1.已婚有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2.配偶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3.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4.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5.不明 <input type="checkbox"/>				
(九)死亡原因	1.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甲、 頸部貫穿傷 病至死亡之概略期間 陸天 先行原因：空欄 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 乙、空欄 或情況 丙、空欄 2.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 (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				
以上診斷確實無訛特此證明					
醫師姓名：醫師證書字號：醫字 2442 號					
院(所)名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總醫院					
地址：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201號					
中華民國 66 年 11 月 25 日					

本資料僅供機關參考用不得作特定目的外使用及外洩否則請自負其責

苑裡鎮戶政事務所	戶別：共同生活戶	通報聯編號
民國 年 月 日收	民國 年 月 日發	11 月份第 15 號

戶號	K0360318	死亡或死亡宣告登記申請書	收文	66年11月29日	
死亡或死亡宣告者姓名	江文國	戶籍地址	苑裡鎮	字號	488
出生別	長	配偶姓名	空欄	存離	空欄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死亡或死亡宣告日期	66年11月25日	死亡或死亡宣告地點	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201號 榮民總醫院
本籍	台灣省苗栗縣苑裡鎮	戶籍地	苑裡鎮	村	方泰里
附繳證件	死亡證明書2份、物証遺失		戶長姓名	江富雄之老子	
死因	死因：頸部貫穿傷				
申請日期	民國 66 年 11 月 29 日	申請人與當事人之關係	父子	申請人	江富雄 (簽章)
申請人住址	臺灣省苗栗縣苑裡鎮 K 02				
主任	核	戶籍員	卡	民國 年 月 日	戶籍登記簿手冊 已登記

正本

本院函請苗栗縣苑裡鎮戶政事務所提供

- 促轉條例第11-2條第1項 促轉會解散後，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依下列各款規定移交予各該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一、**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由法務主管機關辦理。
-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第4條 因**國家不法行為致生命**或人身自由受侵害之被害者，得檢附具體資料，以書面**向權利回復基金會申請賠償**；被害者死亡，得由其家屬申請之。

江員的死因「**頭部貫穿傷**」有極高機率為**槍擊**所致。事發時雖有**命令警察不准開槍**，但當晚情況混亂，**意外之可能性無法排除**。

警方既為現場秩序之管制單位，並為槍械的所有人兼保管者，**自應對江員之死亡負有責任**。

行政院允宜妥予將本案納入**平復與賠償**範圍，協助受害者家屬**尋求侵害之賠償**，以符促進轉型正義及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旨。

- 「中壢事件」發生於66年，距228事件30年，蔣經國擔任行政院長已5年，即將於隔年接任第6任總統。60年代初期大學雜誌帶動的民主動能已經消退。此時爆發「中壢事件」，執政當局應屬始料未及，亦埋下67年至68年間國民黨強力壓制黨外力量，不惜造成衝突的火種。
- 64年，郭雨新參與立法委員選舉，提出包括「國會全面改選」、「廢除戒嚴令」等政見，但該次選舉中出現大規模作票現象，包括其選區（臺北縣、宜蘭縣、基隆市）出現高達8萬張廢票，及某些投開票所出現開票數大於投票數等情，令他以敗選告終，引起宜蘭市2萬人上街抗議，差點激起暴動。
- 67年12月16日美中宣布建交，政府立即停止當年底的中央民意代表選舉，阻止黨外人士全島選舉串聯，民氣如虹之勢。68年1月，當局以叛亂罪名逮捕余登發父子，黨外人士在橋頭遊行抗議（戒嚴時期第一次遊行抗議）。政府以許信良「擅離職守」領導遊行，同年4月20日由監察院彈劾、6月29日前公懲會議決休職2年。
- 然而此時民心已被喚起，臺灣即將走上一條不是國民黨可以完全掌控的道路。國民黨則變本加厲，在68年12月10日「美麗島雜誌社」未經申請許可在高雄舉辦世界人權日活動之後進行全面性大逮捕，一舉撲滅黨外力量之心昭然若揭。而歷史的發展正如許信良所言，沒有「中壢事件」，就沒有後來的「美麗島事件」！

- 「中壢事件」事發當晚，發生民眾江文國死亡事件。江文國因「頭部貫穿傷」昏迷5日後死亡，遺體迅速火化，竟無人追究，草菅人命，莫此為甚。當日中壢分局前能擁槍者，軍警情特等潛伏人員可能性甚大，該侵害人民生命之事實行為，實為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不法行為，政府至今未還江文國公道，顯有未當。
- 前促轉會任期屆滿解散後，行政院既已於111年4月25日成立人權處，督導辦理轉型正義相關業務，且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已移交予各該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允宜妥予就本案之國家不法侵害行為納入平復與賠償之範圍，並協助受害者家屬依相關規定尋求侵害之賠償，以符促轉條例為促進轉型正義及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旨。

- 在48年之後，此時此刻完成「中壢事件」的監察院調查報告，是為民主國家政府對威權過往的回顧、清理、道歉與賠償工作的一部分，也是我國轉型正義計畫的一小步。最後以美國民權運動領袖金恩的一句話作為結語——“**We are not makers of history. We are made by history.**”（我們並沒有創造歷史，是歷史塑造了我們。）

Thank you!

感謝聆聽 歡迎指教

